

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

Volume 11
Issue 2 第十一卷第二期

Article 6

January 1951

洛神賦說

Zhiyue ZHANG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



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

Recommended Citation

張志岳(1951)。洛神賦說。《嶺南學報》，11(2)，201-210。檢自：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/vol11/iss2/6

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(Guangzhou)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洛神賦說

張志岳

曹植洛神賦，旨隱辭文，說者異趣。感甄之說，出於尤（衷）刻文選洛神賦下李注引記日二百七字。操觚之士，輒喜援據。胡克家考異曾據袁本茶陵本對勘，均無此一段。謂非李注之舊，而出於尤延之之誤取。其說甚是。朱緒曾撰曹集考異，其精博出丁晏詮評之上。卷三洛神賦下，力闡感甄說之妄。除援引張燮何焯等舊說外，並根據史實，謂甄后生於光和五年，文帝生於中平四年，子建生於初平三年。至建安九年魏武取鄴時，甄后年已二十三，子建則僅十三，無因欲娶此十年以長之婦。若云甄未嫁袁熙以前，子建嘗欲得以爲妻，則爾時子建年齒更稚，益不近情。朱氏論證精審，感甄說之誣妄，殆可視爲定論矣。感甄說外，以何焯義門讀書記「宓妃以喻文帝」之說爲最通行。何氏本之楚騷，探求微旨，運思深細，非前人所及，惟立論仍有窒礙難通之處。東方雜誌第三十九卷第十六號載詹鍇先生撰曹植洛神賦本事說，曾摭賦中「雖潛處於太陰，長寄心於君王。」二語，謂何氏釋以「太陰，猶窮陰。自言所處之幽遠也，君王，謂宓妃，喻文帝。不必以上文君王爲疑。」前後矛盾。所謂「不必以上文君王爲疑」者，實即最可疑之處。詹君此論深中何氏弱點，起義門而詰之，亦當無辭。詹君文中創立新解，以此賦爲曹植追念丁儀丁廙兄弟而作。其重要論證係以此賦爲因襲楚騷而作，則其中宓妃之寓意，亦可自楚騷中求之。因就離騷及九歎命中所有用宓妃之辭句，加以研求，而取五臣注「宓妃以喻賢臣」之說。謂「由此可以推知洛神賦中求女之情，乃喻思慕賢者之意。」因以丁氏兄弟當之，而參稽史實爲之說曰：

丁氏兄弟既爲植之同黨。黃初元年，文帝卽並誅之。洛神賦序稱：「黃初三年，余朝京師，還濟洛州。」當是時也，追念被誅之丁氏昆弟，情不自禁，發而爲賦，實爲極可能之事。但此等事又爲文帝所深忌者，故不敢明言，而出以隱約之辭，因有斯作耳。

又云：

至於丁氏兄弟賢淑與否，固難作斷論，然自子建之眼光觀之，則必爲賢臣無疑。是以以宓妃喻之，實至的當。

詹君說外，東南日報副刊歷史與傳記第二期載繆鐵先生撰讀曹植洛神賦一文，辨此賦當爲黃初四年而非三年之作，雖承舊說，而就漢銅器銘文作證，謂漢人書「四」字多作「三」者，此賦序「黃初四年」可能寫作「三」年，後經傳寫，遂訛爲三年。解釋新穎，最爲近是。繼又就此賦撰作之年月考求曹植之境遇感觸，而推測其寓意係爲懷念任城王彰而作。其說略云：

曹操病危時，驛召彰，未至而操歿。彰至，謂植曰：「先王召我者，欲立汝也。」植曰：「不可！不見袁氏兄弟乎？」彰乃止。（事見魏志任城王彰傳及裴注引魏畧）……曹植是年本與白馬任城二王俱朝京師，任城竟爲文帝毒斃。曹植既有憂生之嗟，復痛同懷之喪。歸藩之際，感愴萬端。已爲詩以贈白馬王彪，則洛神賦者，殆哀任城王彰而發歟？

按詹繆二君之說，一以宓妃爲喻丁氏兄弟，一以宓妃爲喻任城王彰，其結論雖有不同，而以宓妃爲喻曹植所懷念之人，且同爲翊戴曹植者，則無二致。其運思之密，論證之精，持較舊說，如撥雲見日矣。惟余徵之史乘，揆之情理，終覺二君之說，仍有未安，而於「宓妃」一典實之使用及其寓意，則更有不能相同之解釋。爰草斯篇，以廣說解，并以質之詹繆二君及並世通人焉。

凡典實之使用，必本於最初出處，而此最初出處，又每以傳統而有權威之解釋爲準，即令此最初之使用，不合於事理之真，或其權威解釋，有背於原文之旨，亦以通行既久，承用不改。此類情形，至爲普遍。（如以螟蛉爲養子，則屬觀察之失真。以弱冠爲二十，則屬句讀之未晰，均訛誤相承，沿用不改。）其作用在藉此種傳統之使用及解釋，以引起讀者豐富之聯想也。「宓妃」一名詞之使用，初見於離騷：

吾令豐隆乘雲兮，求宓妃之所在。解佩纕以結言兮，吾今蹇修以爲理。

王逸注云：

宓妃、神女，以喻隱士。言我令雲師豐隆乘雲周行，求隱士清潔若宓妃，欲與并

心力也。

逸於離騷序中又云：

宓妃，佚女，以譬賢臣。

其後五臣注「宓妃以喻賢臣」之說，實即本之王氏。至王氏或以爲隱士，或以爲賢臣，名雖不同，實無二致。蓋其所謂隱士，亦即可以爲賢臣之隱士。就其未出仕而言，謂之隱士，就其出仕而言，則謂之賢臣。其意謂屈原欲求志同道合之士，與之并心力而事君也。劉向九歎愍命云：

逐下秩於後堂兮，迎宓妃於伊雒，荆讐賊於中庸兮，選呂管於榛薄。

王逸注云：

言己願令君推逐妾御，出之勿令亂政，迎宓妃賢女於伊雒之水，以配於君，則化行也。

又云：

言己欲爲君研去讐賊之臣於堂廡，選進呂尚管仲之徒以爲輔佐，則邦國安寧也。

按九歎乃劉向追懷屈原忠貞之節而作，內容除明以作者語氣贊譽屈原之數處外，幾全係設爲屈原口吻而摹繪其悲憤之心情，實與擬作無異，故愍命中所用「宓妃」之意，應本於離騷，而意義則更爲明顯，王逸注文亦能前後貫串，參互說明。蓋均視宓妃爲屈原所嚮往之賢臣，亦即其所嚮往之同志，欲得而與之同心并力，輔佐國家。此處最須注意者，即用「宓妃」所喻之賢臣，乃屈原心目中所嚮往之同志，與楚王無直接關係，故其表彰宓妃之賢淑，實即以表彰自己之忠貞，其間有密切之襯映作用也。此一解釋似能合於離騷之原意，而愍命中所用宓妃之意義，則更應如此解釋。王逸注當即本於劉向而可代表當時之權威見解，後人文中使用宓妃一典實之意義，自當以此爲準。故余以爲洛神賦中之宓妃，亦應準此而釋爲子建自喻，容申論之。

就後人使用「宓妃」一典實之意義，加以統計，其用以象徵女子之美麗神祕而別無寓意者，佔最大多數。其以君王之地位或設爲君王之地位而視「宓妃」爲賢臣如魯

繆二君之立說者，以余所知，可謂絕無。而承用劉向王逸之解釋，以「宓妃」喻同志或自喻者，除洛神賦外，尚有名家之作可資印證，惟義或不顯，有待說明。張衡思玄賦云：

聘王母於銀臺兮，羞玉芝以療飢，戴勝愁其既歎兮，又謂余之行遲，載太華之玉女兮，召洛浦之宓妃。咸皎麗以蠱媚兮，增嬌眼而蛾眉，舒妙婧之纖腰兮，揚雜錯之桂徽。離朱唇而微笑兮，顏的爍以遺光。獻環琨與琛綺兮，申厥好以玄黃。雖色艷而賂美兮，志皓蕩而不嘉。雙材悲於不納兮，竝詠詩而清歌，歌曰：「天地納燭，百草含葩。鳴鶴交頸，雎鳩相和，處子懷春，精魂回移。如何淑明，忘我實多！」

按文選卷十五此賦題下舊注云：

平子欲言政事，又爲奄豎所讒蔽，意不得志，欲游六合之外，勢既不能，義又不可。但思其玄遠之意而賦之以申其志耳！

賦之首段「既姱麗而鮮雙兮，非是時之攸珍。奮余榮而莫見兮，播余音而莫聞。」又「何孤行之煢煢兮，子不羣而介立。感鸞鷺之特棲兮，悲淑人之希合。」又「不抑操而苟容兮，譬臨河而無航。欲巧笑以干媚兮，非余心之所當。」等語，皆可見其抑鬱之情。舊注所云，確屬有據。上所引聘王母於銀臺一段，文長百四十餘字，情辭皆美，其非僅以宓妃象徵女子之美麗神祕，徒資點綴者，蓋可斷言，文中極力形容玉女宓妃服飾姿態之美，情意殷殷，亦即首段「姱麗鮮雙奮榮播音」之旨，而「如何淑明，忘我實多。」之歌，措辭深婉，怨而不怒。撫其實亦即「怨淑人之希合」之意也。志皓蕩而不嘉句應本於離騷「怨靈修之浩蕩」。王逸離騷序云：「靈修美人，以婉於君」，此正以宓妃喻己之美行，而不蒙君王之賞識。（思玄賦結構形式乃以己爲賦中樞綱而敷寫者，此處「志皓蕩而不嘉」句之主辭，從文字脈絡言，應爲平子本人，今乃視爲君王，而反以「宓妃」爲平子自喻，可謂矛盾之至。洛神賦之結構形式，亦有此同類之矛盾。其解釋均與賦之結構有關，容於下段詳論之。）蓋必如此解釋，始合全賦之旨，而此一大段文字方不至流爲無意義之淫辭也。

思玄賦外，李白感興八首中之宓妃一首，亦屬自喻。爲說明方便起見，茲將感興八首

全錄后於：

- (一)瑤池天帝女，精彩化朝雲。宛轉入夢霄，無心向楚君。錦衾抱秋月，綺席空蘭芬。茫昧竟誰測，虛傳宋玉文。
- (二)洛浦有宓妃，飄颻雪爭飛。輕雲拂素月，了可見清輝。解珮欲西去，含情詎相違？香塵動羅襪，涼水不沾衣。陳王徒作賦，神女豈同歸？好色傷大稚，多爲世所譏。
- (三)裂素持作書，將寄萬里懷。眷眷待遠信，竟歲無人來。征鴻務隨陽，又不爲我棲。委之在深籬，蠹魚壞其題。何如投水中，流落他人開。不惜他人開，但恐生是非。
- (四)芙蓉嬌綠波，桃李誇白日。偶蒙春風榮，生此艷陽質。豈無佳人色，但恐花不實。宛轉龍火飛，零落互相失。詎知凌寒松，千載長守一。
- (五)十五遊神仙，仙遊未曾歇。吹笙吟松風，汎瑟窺海月。西山玉童子，使我鍊金骨。欲逐黃鶴飛，相呼向蓬闕。
- (六)西國有美女，結樓青雲端。蛾眉艷曉月，一笑傾城歡。高節不可奪，燭心如凝丹。常恐彩色晚，不爲人所觀。安得配君子，共乘雙飛鸞。
- (七)竭來荆山客，誰爲珉玉分。良寶絕見棄，虛持三獻君。直木忌先發，芬蘭哀自焚。盈滿天所損，沈冥道所羣。東海有碧水，西山多白雲。魯連及夷齊，可以挹清芬。
- (八)嘉穀隱豐草，草深苗且稀。農夫旣不異，弧穧將安歸？常恐委疇隴，忽與秋蓬飛。烏得薦宗廟，爲君生光輝。

詹君文中亦會引此詩之第二首，以爲唐人援用感甄說之一證。謂爲「雖未明言感甄，而譏植好色，殆亦暗指感甄一事而言。」余細繹全詩，皆感時思遇之意。或託喻於佳人，或寄情於遊仙，花松珉玉之分，嘉穀孤穧之歎，合而觀之，意甚顯明。此詩第四、第六、第七又見古風五十九首中，編次有錯亂。是否一時之作，似難確定。但大較言之，編集者以年月相次，以類相從，同題各篇，詩意必有關聯。即以古風五十九首而論，亦可以「感時思遇，避亂遠舉」(陳沆詩比興箋中語)之語概之也，準此則一二

兩首神女宓妃之詠，應本屈賦之舊義，以自喻美才高節。否則，於全詩爲不類，於本首爲毫無意義之作矣。如此解釋，則詩中陳王好色之語，並非針對史實立論，不過隨文比附，借以喻時君之好尚不正，以反襯己之高潔耳。

上舉二證，平子思玄賦在洛神賦之前，太白感興詩在，洛神賦之後，其使用「宓妃」一典實之意義，經上文疏解後，可確知其均係本之屈賦原意，用以自喻，然則洛神賦中之宓妃，亦子建用以自喻，實同一杼軸，信而有徵矣。

或曰：「子建洛神賦之結構，述己從京師歸藩渡洛，得遇宓妃，則子建與宓妃分明爲相對待之二人，不得合而爲一。今乃宓妃爲子建自喻，毋乃悖於文理乎？」曰：「此誠一有趣之問題，然苟明於賦體之結構，則不難得其解矣。茲請再爲說以明之。」

賦之製作，體物寫志。每以故事爲骨架，以便敷寫。其中人物，或純出虛構，如子虛上林，或託之古人，如雪賦月賦。此二形式，最爲普遍，無煩徵舉。至如以己爲綱，因事敷義，溯其體製，肇自離騷。離騷中之屈原，即爲真實屈原之自述。首尾一貫，初無矛盾。此一形式，後世寫志之賦，類多祖述。寢假而轉變，雖以己爲形式中之骨架，但其作用等於陪襯，其所側重敘述而有寓意之處，反以另一人物之方式出之。此固由於文人好奇，或亦不欲直言，有意晦其迹也。如宋玉登徒子好色賦，李善於題下注云：「此賦假以爲辭，諷於姪也。」其中情節，述登徒子與宋玉之互相攻短，而以章華大夫之言爲依歸。李善於「宋玉遂不退」句下注云：「宋玉雖不逮大夫之顧義，而不同登徒之好色，故不退。」是其故抑文中之己，而尊章華之說，以寓其諷諫之意也。然文中之宋玉與章華大夫，係各別敘述，尙無矛盾。寢假而有於其所寓意自喻之人物，適與賦中骨架上之自己，處於相反之地位者。矛盾迷離，難以索解，而連繫以觀，則實有其結構上演進之跡可尋。如張衡思玄賦之骨架，乃本之離騷，以己爲樞紐而敘述者。但其「聘王母於銀臺」一段。其中所用「宓妃」一典實，必從自喻之解釋，始有意義，已見前釋。而如此解釋，則在形式上極爲矛盾。觀賦中敘述與宓妃相酬答者，即爲平子，今乃以宓妃爲平子自喻，顛倒錯亂，何其甚耶！蓋賦文發展至此，情因文起，平子乃寄託其心迹於宓妃，以之自喻。表達深曲而用意婉摯。又據「皓蕩」一詞，此段骨架中之平子實有代表君王之跡象。否則，其措辭爲不類矣。是則此賦結構，有骨架

上之平子，其作用僅為構成故事之人物，有時反指君王，而真實之平子，則以另一人物宓妃代表之，錯綜變化，莫可究詰，此為作賦技巧上之一大進步。蓋此種寄託方式，可以增加掩蔽之作用，而文內情意，曲折達出，倍為深婉。熟於文理者，讀之自能尋繹而生感也。洛神賦之結構，亦可以此例說明之。即有賦體骨架上之子建，亦有以「宓妃」自喻之子建，而「雖潛處於太陰，長寄心於君王」句中之「君王」，就文字脈絡言，固屬指骨架上之子建，但擇其微旨，實則係指文帝而言，其表達方式，與思玄賦如出一轍。明乎此，則代表真實子建之宓妃，與賦體架上之子建接談，自無矛盾。義門前後不能自圓其說之病，庶幾可免。大端既通，則全文情節自可迎刃而解矣。

「宓妃」一實典之根源及賦體結構之演變，既經上文分別說明，則宓妃為子建自喻之說，宜可確立。茲進而徵之史實，揆之情理，以資佐證，則更為明白。何焯義門讀書記云：

示枕賚枕，里老之所不為。況帝又猜忌，諸弟留宴從容，正不可得，感甄名賦，其為不恭，夫豈特酬酒悖慢劫脅使者之可比耶？

義門此段文文字用意，固專在闡感甄說之妄，而其分析當日之情勢，則可供本文參證。蓋魏自文帝以還，唐侍藩國，苛其科禁，下吏希旨，肆意吹求，此皆史有明文，前人多已指出，無煩列舉。即就子建集中責躬，應詔，贈白馬王彪諸詩，求通親親，陳審舉等表推之，亦不難窺其梗概，是則子建在當日實處危疑之地，動觸網羅。而卒能保其天年者，應有其自全之道，余於曹丕曹植爭儲考實一文（載東方雜誌第四十二卷第十七號）中，嘗分析考覈為之說曰：

……綜合上列諸條觀之，彰之暴薨，與植之危殆，均無疑義，彰夙掌兵柄，且當武帝崩時有問璽綬之嫌，丕懼其為亂，故決意除之，以絕後患。復挾舊日之恨，欲快意於植，亦勢所必然。卒賴卞后之庇護，得以不死。此舊史之明文也。抑余尚有說者，余曾於上文闡明植為詩人，文學家，而非政治家，應付實際鬥爭之政局，非其所長，故爭儲之舉，卒歸失敗。丕蓋深知植之無權無勇，了不足畏，故能徇母后之意，曲予優容。否則，彰植皆為丕之同母弟，而植更與丕有積年爭儲之恨，丕之為人，猜忌狠毒，頗有乃父之風，既能忍之於彰，復何愛於植乎？又植

之爭儲，由於政局情勢所造成，實出被動。故其失敗也，則事過境遷，仍能本其忠愛之忱，以事兄侄，克盡臣節。故灌均之羅織，僅止於醉酒悖慢，而明帝景初之詔，亦謂其「克己慎行，以補前闕」（見魏志植傳）則植自爭儲失敗後，實無任何怨望，陰謀之足以爲罪狀者，蓋可斷言。否則，雖以母后之庇護，亦未必得保全性命也。又明帝謂其「克己慎行」者，若自植言之，則仍係率性而行。吾人讀其責躬應詔之詩（見曹集詮評卷四），求自試陳審舉之表（見曹集詮評卷七），皆充溢憂切家國，思立功業之忱，毫不以居危疑之地而稍自韜晦，慎密者固不如是。而丕叡在當日，均稱長於文學，於乃弟乃叔此種敦厚純摯之性情，亦容有相當了解乎！

據魏志曹植傳，子建生平文字，多經奏進，殘後係由內府撰錄，集外不聞尚有遺佚，且以當時律禁之嚴，亦不容有祕稿流傳，則洛神賦自在內府撰錄之列，其曾爲丕叡父子所寓目，應無疑義，以丕叡父子之文學修養，自足以鑒賞子建之文辭，又以其平日監視子建之行動，甚爲苛密，則於此足以表達思想情感之詩賦作品，必加意推求，覩其意向，若如詹繆二君以洛神賦爲懷念丁氏兄弟或任城王彰而作，則屬於爭儲之餘憤，其表現方式，縱多掩蔽，恐亦難逃丕叡父子之明鑒。蓋此類思想行動，觸犯忌諱，正其監視之目標所在。使果形之文字，實有隣於怨望叛逆，根究所至，豈能倖免？觀子建之得保令終，與明帝稱其「克己慎行，以補前闕。」之語，可以推知子建處危疑之際，必有以取信於兄侄者。則子建爾時作此賦之動機，固不至爲感甄而發，如義門之所辨者；亦斷不至爲懷念舊日黨羽而發，以速愆尤而自招罪戾也。茲以宓妃爲子建自喻，藉以抒發其忠愛之忱，則甚合於屈賦舊義，「國風好色而不淫，小雅怨誹而不亂」，此賦當之，殊爲愧色。至其結構形式，演變有自，具見上述，亦必能爲丕叡父子所共喻也。文辭之功，足以感人，其所以消弭嫌怨於無形者，此賦其亦與有力乎！余對於此賦之解釋，與余在爭儲一文中所作之論斷，可參互說明，若合符節，自謂頗能窺見此賦微旨，與作者之真情。「蓋孤臣孽子所以操心而慮患者，猶若接於目而聞於耳也」，義門之言，似涉於誇，然亦足以見論古有得之樂，余亦有同感矣。

考論既竟，偶憶李重華貞一齋集題洛神賦云：「君王才調本天人，愁絕何心賦感

甄。北闕離魂東土怨，半將孤妾比貞臣。」三四兩句，冥思孤契，發人深悟。是則余之所見，李氏已發其端矣。雖廖廖十餘字，語焉不詳，不足以言論證。然得此異代同音，亦不禁跫然而喜，因并附著於篇末焉。